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3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国富永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宁波国富永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永钰”)现持有公司股份11,125,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070%,并非公司第一大股东。

上述股份来源于国富永钰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国富永钰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不超过2,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3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4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40,000股。

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国富永钰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适用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国富永钰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国富永钰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说明。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富永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125,943	11.3070%	IPO前取得:7,947,102股 其他方式取得:3,178,84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富永钰	800,000	0.8130%	2021/12/23-2022/6/16	97.28-111.48	2021年12月2日

注:减持比例为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8,398,696股的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富永钰	不超过:2,040,000股	不超过:2.073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4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40,000股	2023/2/21-2023/8/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注: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8月2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国富永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原则上本企业应遵循前述承诺的方式进行交易,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企业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每股净资产的价格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企业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本企业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价格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相关减持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3-10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拆迁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1、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天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诚药业)和 绵阳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太极大药房)位 于绵阳市涪城区涪城路1号的房产被绵阳市政府纳入了城市统一规 划改造范围。2018年四川天诚药业和绵阳太极大药房与绵阳市涪城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绵阳市涪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拆迁总价款合计7,500万元。

2、上述拆迁事项于2018年7月19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拆迁补偿款已于2018年度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 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41;2018-43;2018-47)。

二、收到拆迁补偿款情况

1、2020年1月,四川天诚药业收到拆迁补偿款1,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

2、2021年1月,四川天诚药业收到拆迁补偿款2,000万元,内 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

3、2021年12月,四川天诚药业收到拆迁补偿款2,5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6)。

4、近日,四川天诚药业收到拆迁补偿款1,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款6,500万元,尚余1,000万元拆迁补偿款未收到。上述拆迁款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100ml、300ml)的《补充申请批件》,西南药业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100ml、300ml)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
剂 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规 格	100ml、300ml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0622023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193197、国药准字H20193198
生产企业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适用于治疗由特定微生物敏感株引起的感染。

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目录(2022年)》乙类处方药品。截至本公告日,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库,国内有15家公司有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生产批件。西南药业是第7家获得该药品一致性评价批件的公司。

经《Menet》数据库统计,2021年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在中国城市公立样本代表医院及零售药店销售总额128,270万元。

截至目前,西南药业对该产品累计投入研发费用985.33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 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宝贵的经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3-006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8亿元到13.06亿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0.05亿元到33.53亿元,同比减少69.71%-77.78%。

●预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8亿元到10.9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6.10亿元到29.18亿元,同比减少70.43%-78.74%。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区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

1、预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8亿元到13.0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0.05亿元到33.53亿元,同比减少69.71%-77.78%。

2、预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8亿元到10.9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6.10亿元到29.18亿元,同比减少70.43%-78.74%。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11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06亿元。

(二)基本/稀释每股收益1.0686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面对行业下行压力和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房产销售收入较上年有所减少,房地产开发业务结转毛利率下降。

2、报告期内,受资本市场低迷和信托业转型的影响,公司信托业务、证券业务、保险业务等业务均呈现不同程度下滑。

3、报告期内,为切实减轻疫情期间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负担,帮助客户坚定信心、克服难关,公司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施租金减免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减免租金约4.6亿元。

4、报告期内,公司联营、合营企业受疫情影响严重,投资收益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其中,新国际博览中心全年无展会收入,导致公司对其投资收益由盈利转为亏损。

目前,公司正积极响应房地产并购重组与股权融资的关键政策导向,推动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改善资产负债表、加大权益补充力度、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朝着成为“具有卓越竞争力的现代服务业综合运营商”的战略目标努力奋进。未来,公司将继续抓好主责主业,坚持品质引领、高效运营,并继续做优做强金融服务板块,不断提升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而不懈努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预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8,600万元到11,600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11,132万元到14,132万元,同比减少约48.97%到62.1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8,600万元到11,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11,132万元到14,132万元,同比减少约48.97%到62.17%。

2、预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7,800万元到10,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3,423万元到6,423万元,同比减少约24.07%到45.1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732.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223.41万元。

(二)每股收益:1.29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受上半年长春、上海疫情影响较大,疫情期间公司上海工厂停产、封闭运行,安徽工厂也受到下游客户停产、物流不畅等影响,销量下降。疫情解封后,国家出台一系列促进汽车消费政策,带动产业链需求上升,公司努力弥补疫情期间的损失,产销量和收入恢复增长,第四季度受疫情影响销量有所下降,总体上2022年度公司产销量和收入实现增长。

但由于疫情期间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 导致单位产品综合成本偏高, 同时疫情冲击打乱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的节奏,铝价大幅下跌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采购成本与产品销售价格错配,进一步导致公司总体毛利率下降。此外,公司研发投入有较大增加。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主要原因是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受2022年以来俄乌冲突、上海疫情、美联储加息等宏观因素叠加影响,大宗金属期货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及子公司所买入套期保值的铝、铜、镍期货价格呈下跌趋势,期货账户累计发生较大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信用证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对上海零部件的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的借款额)为17,9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浦发银行卢湾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经银行审批通过。本合同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零部件”)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所担保债权本金为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2022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上海零部件提供最高额不超过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定2022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2-023),上述担保额度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新的或修改之前持续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年6月2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50585140N

4、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徐宏

6、住所: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第3,4幢

7、经营情况:为公司汽车零部件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负责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股东情况:公司持股100%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或2022年1-12月
资产总额	122,310.57
负债总额	64,155.05
其中:银行贷款	5,700.00
净资产	58,155.51
营业收入	11,479.15
净利润	2,826.9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担保的主债权: 信用证, 担保的主合同名称及编号为《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编号989920230280007),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止,主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的,保证期间为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零部件提供, 担保所涉银行授信系为满足上海零部件实际经营之需要,鉴于上海零部件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总计为人民币56,9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8.34%;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9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90%;其余均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00.00万元到-5,900.00万元。

2. 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600.00万元到-6,800.00万元。

公司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和宏观经济下行等影响,项目实施不及预期,同时公司为降低经营风险逐步退出北方市场,不再承接PPP业务以及减少关联交易,导致本年度营业收入减少;二是公司前几年投资并购标的由于受疫情、宏观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公司结合业绩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等,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部分商誉进行减值计提准备,导致本年度净利润减少;三是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甲方建设资金筹集不及预期,公司工程结算和客户回款放缓,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相较去年有所增长,导致本年度净利润减少。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00.00万元到 -5,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600.00万元到-6,800.00万元。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出具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的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95.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14.03万元

(二)每股收益:0.1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 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和宏观经济下行等影响,项目实施不及预期,同时公司为降低经营风险逐步退出北方市场,不再承接PPP业务以及减少关联交易,导致本年度营业收入减少;二是公司前几年投资并购标的由于受疫情、宏观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公司结合业绩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等,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部分商誉进行减值计提准备,导致本年度净利润减少;三是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甲方建设资金筹集不及预期,公司工程结算和客户回款放缓,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相较去年有所增长,导致本年度净利润减少。

(二) 非经营性损益及会计处理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及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亏没有重大影响。

(三)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预亏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亏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八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新签项目的数量、合计金额情况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新签项目合同12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694.84万元。新签项目合同中,生态景观类工程施工合同1项;绿色环保类工程合同0项;休闲旅游类工程合同0项;规划设计类及其他业务合同11项。

二、本年累计签订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签订合同51项(含规划设计类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5,784.64万元,上述合同均在执行中。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4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扣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万元-1200万元	盈利:16,523.9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5.16%-9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0万元-75万元	盈利:12,584.4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9.60%-99.4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元/股-0.03元/股	盈利:0.3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各地疫情影响,公司生产和跨分区域的货物交付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产量和销量不及去年同期。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产品提价滞后于原材料涨价。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5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3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学峰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42,965,8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90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42,631,6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83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3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7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575,8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2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241,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55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3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76%。

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940,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820%;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0,1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2813%;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阚登洪律师、王亚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8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通讯会议时间:2023年1月30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通讯方式接入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刘革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0名,代表股份672,585,2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771%。

(1)通讯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通讯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代表股份459,666,1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006%。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6名,代表股份212,919,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76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总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661,229,341	98.3116%	11,355,942	1.6884%	0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661,084,341	98.2900%	11,496,242	1.7093%	4,700	0.0007%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	关于审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661,084,341	98.2900%	11,500,942	1.7100%	0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661,229,341	98.3116%	11,351,242	1.6877%	4,700	0.0007%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661,229,341	98.3116%	11,351,242	1.6877%	0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661,229,341	98.3116%	11,351,242	1.6877%	4,700	0.0007%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	关于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661,229,341	98.3116%	11,351,242	1.6877%	4,700	0.0007%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8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661,229,341	98.3116%	11,351,242	1.6877%	4,700	0.0007%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9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661,229,341	98.3116%	11,351,242	1.6877%	4,700	0.0007%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661,229,341	98.3116%	11,351,242	1.6877%	4,700	0.0007%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18,298,371	91.9286%	54,286,912	8.0714%	0	0.0000%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